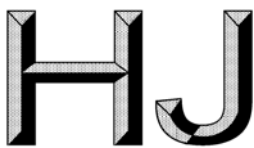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01□

代替 HJ/T 310-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蚊香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Mosquito coils

（征求意见稿）

201□-□□-□□ 发布

2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4

5 技术内容 4

6 检验方法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禁用的邻苯二甲酸酯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盘式蚊香焦油排放量的检验程序 7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蚊香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蚊香产品设计阶段、生产过程、产品中有害物质释放、包装、回收等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蚊香》（HJ/T 310-2006）进行了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由“盘式蚊香”改为“蚊香”；
- 修改了适用范围，将电热蚊香片和电热蚊香液列入标准范围；
- 修改了盘式蚊香烟尘排放指标；
- 加严了药效的要求；
- 增加了产品设计、生产过程和回收阶段的要求；
- 增加了盘式蚊香可溶性重金属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年□□月□□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J/T 310-2006。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J/T 310-2006、HBC 11-200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蚊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蚊香类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盘式蚊香、电热蚊香片和电热蚊香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330-2009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917.4	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第 4 部分：蚊香
GB/T 13917.5	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第 5 部分：电热蚊香片
GB/T 13917.6	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第 6 部分：电热蚊香液
GB/T 13917.10	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第 10 部分：模拟现场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GB/T 19378-2003	农药剂型名称及代码
GB/T 21605-2008	化学品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方法
GB/T 28015-2011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烟尘量试验方法
农业部[2007]第 10 号令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蚊香 mosquito coils

用于驱杀蚊虫，可点燃发烟或与驱蚊器配套使用的制剂。（GB/T 19378-2003）

3.2 击倒中时 median knockdown time (KT₅₀)

在规定的条件下，50%的试虫被击倒（即仰倒）所需的时间。（GB 24330-2009）

3.3 烟尘量 soot emission load

将定量蚊香点燃后，用滤膜（纸）收集排出的全部烟尘，直至点燃完毕，收集到的烟尘重量，以 mg/g 表示。

3.4 焦油排放量 tar emission load

将定量蚊香点燃后，所排全部烟尘的乙醚提取物，即焦油成分，为焦油排放量，以 mg/g 表示。

3.5 半数致死浓度 median lethal concentration (LC₅₀)

在一定时间内经呼吸道吸入受试样品后引起受试动物发生死亡概率为 50% 的浓度，以单位体积

空气中受试样品的质量 (mg/m^3) 来表示。(GB/T 21605-2008)

3.6 药效 efficacy

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及规定的时间内, 应达到的驱(灭)蚊虫效果。(GB 24330-2009)

4 基本要求

4.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4.2 产品应取得国家级政府有关部门登记。

4.3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4.4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

5 技术内容

5.1 产品环境保护设计要求

5.1.1 产品中不得添加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 (BHT) 和 2 (3) -叔-丁基-4-甲氧基苯酚 (BHA)。

5.1.2 产品中不得添加附录 A 中列出的邻苯二甲酸酯。

5.1.3 电热蚊香液中不得添加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

5.1.4 盘式蚊香应使用水性胶粘剂。

5.2 产品要求

5.2.1 盘式蚊香的烟尘量不得大于 $5\text{mg}/\text{g}$ 。

5.2.2 盘式蚊香的焦油排放量不得大于 $1.2\text{mg}/\text{g}$ 。

5.2.3 盘式蚊香中可溶性重金属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产品中可溶性重金属要求

项目		限值
可溶性重金属	铅 (Pb), mg/kg	≤ 90
	镉 (Cd), mg/kg	≤ 25
	铬 (Cr), mg/kg	≤ 60
	汞 (Hg), mg/kg	≤ 20
	砷 (As), mg/kg	≤ 8

5.2.4 产品毒性应符合农业部[2007]第 10 号令农药产品急性吸入 LC_{50} 分级指标中微毒要求。

5.2.5 产品的药效要求

5.2.5.1 盘式蚊香、电热蚊香片和电热蚊香液的实验室内药效 (KT_{50}) 分别应符合 GB/T 13917.4、GB/T 13917.5 和 GB/T 13917.6 的 A 级要求。

5.2.5.2 盘式蚊香、电热蚊香片和电热蚊香液模拟现场药效 (1h 击倒率) 应符合 GB/T 13917.10 的 A 级要求。

5.3 产品包装要求

5.3.1 不得使用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发泡剂。

5.3.2 包装和包装材料中重金属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总量不得超过 100mg/kg。

5.3.3 应按照 GB/T 18455 进行标识。

5.4 产品回收阶段要求

企业应提供产品回收、再生利用的相关信息。

6 检验方法

6.1 技术内容 5.2.1 的检测按照 GB/T 28015-2011 规定的方法进行。

6.2 技术内容 5.2.2 的检测按照附录 B 规定的方法进行。

6.3 技术内容 5.2.3 的检测按照 GB 18585-2001 规定的方法进行。

6.5 技术内容中其他指标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禁用的邻苯二甲酸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iso-nonylphthalate	DINP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i-n-octylphthalate	DNO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phthalate	DEH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isodecylphthalate	DIDP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utylbenzylphthalate	B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phthalate	DBP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盘式蚊香焦油排放量的检验程序

B.1 试验条件

仪器、设备

索氏提取器

无水乙醚：分析纯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烤箱

干燥器

B.2 分析步骤

将称完烟尘重量的滤纸放入索氏提取器的抽提筒内，连接已干燥并精确称重的接收瓶，由冷凝管上端加入无水乙醚40ml，置于水浴上加热回流，共抽提4h。取下接受瓶，挥发乙醚（可回收），至近干时，至于105℃烤箱中干燥1h，再移至干燥器中1h，用分析天平精确称重接收瓶。接收瓶前后重量差为焦油重量。

结果计算：

$$D = [(M_1 - M_2) / (N_1 - N_2)] \times N_1 \times 1000 \tag{B-1}$$

式中：D——每单卷盘式蚊香焦油排放量，mg/单圈；

M₁——抽提后接收瓶质量，g；

M₂——抽提前接收瓶质量，g；

N₁——蚊香质量，g；

N₂——点燃后蚊香残留质量，g。